

不得在美國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在該等要約、徵求或出售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於登記或符合資格前屬違法的有關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曾且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S規例」))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者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債券發行人或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擬發行二零一八年到期

之3,875,000,000港元1.50%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董事會欣然宣佈(i)本公司(作為換股股份發行人及就支付可換股債券所有應付金額之擔保人)，(ii)債券發行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及(iii)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訂立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將提呈並出售予其通常業務涉及在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購買、銷售或投資於證券之非美籍人士，可換股債券概不會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散戶。

初步換股價將為每股股份10.00港元。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約38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

-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03%；及
- 本公司發行所有換股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69%。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將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向彼等授出之權力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預計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扣除佣金及開支後淨額約為3,83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債券發行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被終止。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段。

由於債券發行未必會完成、可換股債券未必會發行及／或換股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i)本公司(作為換股股份發行人及就支付可換股債券所有應付金額之擔保人)，(ii)債券發行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及(iii)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訂立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同意於交割日期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為3,8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就此進行付款或促使認購人付款。

董事將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向彼等授出之權力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預計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扣除佣金及開支後淨額約為3,830,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換股股份發行人及就支付可換股債券所有應付金額之擔保人)
2. 債券發行人(作為可換股債券發行人)
3. UBS及摩根士丹利(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債券發行人或本公司或債券發行人之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任何關連之第三方。

認購

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債券發行人同意發行，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同意於交割日期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為3,8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就此進行付款或促使認購人付款。

本公司已同意擔保債券發行人就可換股債券支付所有應付金額。

聯席牽頭經辦人已通知本公司，其有意將可換股債券提呈並出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可換股債券將提呈並出售予其通常業務涉及在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購買、銷售或投資於證券之非美籍人士，可換股債券概不會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散戶。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債券發行人或本公司或債券發行人之任何關連人士，並與彼等無任何關連之第三方。

先決條件

聯席牽頭經辦人認購並支付可換股債券款項之責任，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1. 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債券發行人、本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作出其盡職調查的結果感到滿意(合理地信誠行事)，而發售通函已按令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信誠滿意之形式及內容準備；
2. 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各自以令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滿意之形式訂立及遞交；
3.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債券發行人將訂立債權人相互協議之補充協議，並按各自令受託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滿意之形式及實質完成有關其他必要安排，從而以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給予根據擔保文件及債權人相互協議設立之抵押權益的利益；
4.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須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訂立禁售協議；
5. 於發售通函的刊發日期及於交割日期向聯席牽頭經辦人遞交的函件，形式及實質均令聯席牽頭經辦人滿意，如為第一封函件以發售通函的刊發日期為函件日期，如為隨後函件以交割日期為函件日期，並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給予聯席牽頭經辦人；

6. 於交割日期，(i) 債券發行人及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之聲明及保證於一切重大方面為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有關日期作出；(ii) 債券發行人及本公司已於有關日期或之前履行其根據認購協議須履行的所有各自之責任；及(iii) 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債券發行人及本公司各自之正式授權人員於有關日期發出此等效力的證書；
7. 於認購協議日期或(倘較早)發售通函所載資料日期後，至交割日期期間，債券發行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財務或其他)狀況、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並未發生任何變動，亦未發生預期變動之事態發展或事件，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該等變動就可換股債券發行及發售而言屬重大不利；
8.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可換股債券履行其責任所需的一切同意書及批文副本(包括所有貸款人要求的任何同意書及批文)；
9. 聯交所已同意可換股債券轉換後之換股股份上市，且聯交所已同意可換股債券上市(或在各種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有關上市將獲批准)，惟須達成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滿意的任何條件；及
10.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相關法律意見，以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合理要求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決議案、同意書、授權及文件。

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豁免上述全部或任何部分條件(第(2)項除外)。

終止

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時，聯席牽頭經辦人可於向債券發行人支付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款項淨額前，隨時向債券發行人及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1.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得悉認購協議內任何保證及陳述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認購協議內之任何保證及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未能履行債券發行人或本公司在認購協議中所列之任何承諾或協議；
2. 倘任何一項先決條件未在交割日期或之前(視乎情況而定)達成或獲聯席牽頭經辦人豁免；
3.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之日起，本國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交易普遍中斷，或債券發行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交易或場外交易中斷)或外匯匯率或外匯管制措施已經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事態發展，而其認為可能會嚴重影響可換股債券發售及分銷或可換股債券在二級市場交易成功進行；
4.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發生下述任何事件：(i) 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或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進行買賣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買賣普遍停牌或交易受重大限制；(ii) 本公司之證券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進行買賣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停牌或交易受重大限制；(iii) 有關機構宣佈全面暫停於美國、香港及／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香港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受到重大中斷；或(iv) 涉及會不利影響債券發行人、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或換股股份或其轉讓之稅務變動之事態發展或變動；及

-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已經發生任何事件或系列事件(包括當地、國家或國際發生的災害、敵對行動、暴動、武裝衝突、恐怖行動、天災或疫症爆發或升級)，而其認為可能嚴重影響可換股債券發售和分銷或可換股債券在二級市場交易成功進行。

禁售

債券發行人、本公司或代表債券發行人或本公司行事之任何人士，於認購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後90日內(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前，概不會(a)發行、要約、出售、抵押、訂約出售、以其他方式出售、或授出期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呈賦予任何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與可換股債券或股份屬同一類別之證券權益之任何權利，或可轉換、交換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可換股債券、股份或與可換股債券或股份屬同一類別之證券之任何證券，或代表持有可換股債券、股份或與此二者屬同一類別之證券之其他文據；(b)訂立任何股份置換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擁有權之經濟效果；(c)訂立與前述者具有或目的是或可合理預期將導致相同經濟效應或同意作出前述任何交易，而不論(a)、(b)或(c)項所述類別之任何交易乃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方式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付款或(d)公佈或以其他方式公佈有意作出任何前述者。可換股債券及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新股份除外。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應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簽署禁售承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 債券發行人。
- 擔保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將為 3,875,000,000 港元。
- 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 100%。
- 贖回價 :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 106.65%。
- 利息 :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每年 1.50%，須於每年五月二十二日及十一月二十二日每半年期末支付。
- 費用 : 本公司同意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支付管理費、包銷佣金及銷售折讓總額。
- 管理費、包銷佣金及銷售折讓乃根據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投資銀行於過往同類交易收取之基準費用釐定。
- 董事認為，管理費、包銷佣金及銷售折讓總額以及各自之釐定基準乃屬公平合理。
- 轉換期 : 在遵守及符合可換股債券之條文的前提下，債券持有人可於交割日期後第四十一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七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倘該等可換股債券已於到期日前被債券發行人要求贖回，則直至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前七個營業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要求贖回通知，則直至發出該等通知前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期間，隨時行使換股權。

- 換股價** :
-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 10.00 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即簽署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7.55 港元溢價 32.50%。
-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 10.00 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則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約 387,5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6.03% 及本公司發行全部換股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5.69%。
- 在發生(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宣派任何現金股息、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分派、就股份供股或創設期權、認股權證、就其他證券供股、以低於當前市價之 95% 之價格進行發行、以低於當前市價之 95% 之價格進行之其他發行、修訂轉換權、向股東提出其他要約或其他事件時，換股價可予調整。
- 提早贖回金額** :
- 按半年為基準的每年 2.75% 毛收益率，就息票作出調整。
- 可換股債券之形式及面值** :
- 可換股債券為記名形式，每份可換股債券面值為 2,000,000 港元及其超過 1,000,000 港元之完整倍數。

-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 可換股債券將構成對債券發行人及本公司之直接、非從屬及無條件及抵押義務，應與二零一一年票據及二零一三年票據始終具有同等地位，並按平等及比例基準共享相同抵押品及擔保組合，且相互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待權。債券發行人於可換股債券項下及本公司於擔保項下的支付義務與其各自所有其他目前及將來擔保及非從屬的義務相比，概無優先地位，惟適用法律規定為優先者除外。
- 換股股份之地位** : 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繳足，並將於各方面與自轉換後發行股份之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生效之日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 債券發行人將應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按其提早贖回金額連同應計及未支付(但不包括該日)利息贖回債券持有人之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 債券發行人選擇贖回**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後的任何時候，倘債券發行人已向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主要代理發出不少於30日且不超過60日之通知(該通知不可撤銷)後，則其可於指定贖回日按其提早贖回金額連同應計及未支付(但不包括該日)利息贖回全部(惟非部分)可換股債券，但前提是除非緊隨該贖回通知發出日期之前於30個連續交易日中有20日，股份交割價經除以當時的實際轉換比率後，為至少提早贖回金額的130%，否則概無作出贖回。倘若於任何該交易日期時段發生事件而引起轉換價的變動，須經獨立投資銀行批准作出有關日期適當調整，以計算該等日期的交割價。

基於稅務原因贖回 :

在以下情況，倘債券發行人已向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主要代理發出不少於30日且不超過60日之通知(該通知不可撤銷)後，則其可於指定贖回日期，按其提早贖回金額連同應計及未支付(但不包括該日)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倘(i)債券發行人或本公司於緊隨發出通知之日前使受託人信納，由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或任何政治分區或稅務主管部門之法律或規例出現變動或修訂，或該等法律或規例之一般適用性或官方詮釋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後生效，導致債券發行人或本公司已經或將有責任支付之額外稅項，且(ii)債券發行人(或如適用，本公司)無法採取可用之合理措施規避有關責任，惟有關贖回通知一概不得早於債券發行人(或如適用，本公司)就當時到期可換股債券有責任支付該等額外稅務款額之最早日期前90日前發出。

基於控制權變動之贖回 :

緊隨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後，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該持有人選擇，要求債券發行人於指定贖回日期按其提早贖回金額連同應計及未支付(但不包括該日)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可換股債券。

- 除牌沽售權** : 倘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准予買賣或暫停買賣連續30個交易日以上(任何於聯交所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普遍停止或暫停證券上市或買賣除外), 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債券發行人於指定贖回日按其提早贖回金額連同應計及未支付(但不包括該日)利息贖回該名債券持有人的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
- 投票權** : 債券持有人無權以債券持有人的身份出席或於本公司之任何大會上投票, 除非及直至其已將其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 不抵押保證** : 債券發行人或本公司概不會, 及(就本公司而言)其將確保其附屬公司不會以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時或未來承諾、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設立或產生任何產權負擔(獲允許產權負擔除外), 藉以為債券發行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之任何相關債務抵押, 或就為債券發行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之任何相關債務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抵押, 且並無於同一時間或之前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i)設立或允許存續同一抵押以為任何該等相關債務、擔保或彌償保證抵押或(ii)有關其他抵押(a)受託人全權酌情認為不會顯著削減債券持有人的利益或(b)須經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 上市** : 本公司將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0.00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則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約38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03%及本公司發行所有換股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69%。

下表載列債券發行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持股狀況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0.00港元悉數轉換為股份(可予調整)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及下文附註所載 之其附屬公司	5,074,698,500	79.03	5,074,698,500	74.53
債券持有人	—	—	387,500,000	5.69
其他股東	1,346,896,000	20.97	1,346,896,000	19.78
合共	6,421,594,500	100	6,809,094,500	100

附註：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預計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扣除佣金及開支後淨額約為3,83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債券發行之原因

根據認購協議的該等交易及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將為本公司發展主要業務提供有力的資金支持、增強本公司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優勢，並於全部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有效加強本公司的資金基礎。

債券發行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性及無條件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不多於1,284,318,900股股份。

董事尚未根據上述一般性授權行使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權力。換股股份將根據該授權發行。

本公司之股本集資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業務包括：(i) 保險；(ii) 產業運營；(iii) 投資；及(iv) 資本管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債券發行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段。

由於債券發行未必會完成、可換股債券未必會發行及／或換股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票據」	指	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到期之300,000,000美元7.5%優先票據
「二零一三年票據」	指	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Sparkle Assets Limited發行的二零二零年到期之400,000,000美元6.875%優先票據，並由本公司擔保
「代理協議」	指	將由債券發行人、本公司、受託人及付款代理訂立之付款及轉換代理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持有可換股債券之人士
「債券發行」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債券發行人」	指	Logo Star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割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於轉換時將予發行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 10.00 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債券發行人將予發行的二零一八年到期之 3,875,000,000 港元 1.50% 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息票」	指	按年利率 1.50% 計息，每半年期末支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債權人相互協議」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作為二零一一年票據及二零一三年票據持有人之受託人及作為抵押品代理人)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債權人相互協議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UBS 及摩根士丹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倘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進行「證券交易」（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其須通過其代理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行事，並只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證券交易」定義中第(iv)分段第(I)、(II)、(III)、(IV)及(V)分條文並不適用之情況下方會如此進行
「發售通函」	指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通函，將不遲於交割日期或債券發行人、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同意之該其它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發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要代理」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債券發行人、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就可換股債券發行及認購訂立之認購協議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之日子

「受託人」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
「信託契據」	指	(其中包括)債券發行人、本公司將與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接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UBS」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中國上海，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及吳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閻焱先生、張化橋先生及張彤先生。